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1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6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1日
聲請人	李世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 ¹訴字第61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5年2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無直接證據，僅憑想像推測及證人單方說法，草率判決，已危害其權益及公平正義，為此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第三審判決，而該判決係以寄 ³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，依法應自寄存之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起經1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7月16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12號李世偉聲請案

